

307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戶籍地		印 鑑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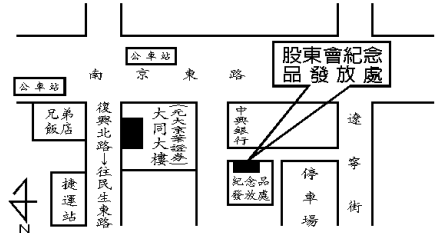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請附上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 紀念品種類：美容沐浴乳組合（紀念品不足時以等值物品替代）
-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93年5月27日至93年6月16日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
- 徵求場所詳見證基會免費網址：<http://free.sfi.org.tw>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即可。
- 貴股東若不參加股東會，請攜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上紀念品兌換券簽名或蓋章於93年6月17日至93年6月23日（例假日除外）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到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55巷39號換領紀念品，其餘時間恕不受理。
- 參加股東會者，請憑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或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
- 紀念品之兌換不採郵寄方式，且發放至會議結束，會後恕不補發。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4樓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17-5566（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3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93年6月24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 致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_____
 戶號：_____
 股東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出席證號碼：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307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地點：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2段9號2樓-中信商務會館
 時間：中華民國93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證號碼：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紀念品兌換券

戶號：
 戶名：

簽名或蓋章

307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p>※說明事項※</p> <p>1. 本年度現金股利須俟股東會決議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p> <p>2. 股東如同意以匯款方式請填寫本人存款帳號蓋妥原留印鑑，於93年6月24日前寄回，原登記資料無誤者，本聲請書無須寄回。</p> <p>3. 不採用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處於發放日，扣除郵資25元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p>	戶 號	戶 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手續費一律扣10元。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 局 (007)	局號(7位)	帳號(7位)
	電 話		原留印鑑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三天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取回委託書，並以書面通知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公司或股務代理人元大京華證券股務代理部。
- 八、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 九、委託書格式如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2段9號2樓-中信商務會館，召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大陸投資進度及經營狀況報告。4.本公司發行國內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報告。5.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報告。6.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暨發行情形暨報告。7.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情形報告。8.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2.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3.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4.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5.購買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案。（四）選舉事項：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主要內容業經董會決議如下：
 - （一）九十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七五，八九二，七六〇元為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七，五八九，二七六股，原股東除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五〇股。
 - （二）九十二年度之員工紅利一三，七九八，六八〇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一，三七九，八六八股。
 以上員工紅利、盈餘轉增資共計發行新股八，九六九，一四四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整，其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合計每仟股無償配發五〇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成整股，並於配股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京華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會另訂配股基準日配發之。
- 三、本公司擬分配現金股利四五，五三五，六六〇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〇．三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四、惟嗣後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會辦理變更事宜。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黏自頂受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二二五號四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3年5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此致
貴股東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307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3年6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3年6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 2.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6.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7. 購買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案。 8.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9.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三、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本委託書由委託人與徵求人（受託代理人）約定為： <input type="checkbox"/> 1. 得撤銷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得撤銷委託（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擇一勾選兩種同時勾選，或均未勾選，視為不得撤銷。勾選1. 得撤銷者，撤銷程序請參閱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七）				

地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請 貼
郵 票

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4樓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307

收